遠東商銀

遠東New Century信用卡 (Non HGI)申請書　202407

申請說明

請在空格處打「v」，以確定您已備齊下列文件影本並附於申請表格內一併寄回，俾使我們能加速處理您的申請：

☐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卡年齡須成年至70歲間，附卡與正卡關係為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且附卡申請人須年滿15歲)。

☐ 個人所得證明，如薪資扣繳憑單、各類稅單、存款證明等(定存單與房地產稅單將有助您額度的提高)。

☐ 如為公司負責人，除個人所得證明，另請您提供公司統一編號及支存帳號(公司或個人帳戶均可)。

☐ 如為外籍人士，請備妥護照、具統一證號之外僑居留證影本及保證人資料與財力證明。

請問您現在是否為本行信用卡持卡人　☐1是　☐2否

※ 若您已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可選擇只填寫☐部份進行簡易申請，未填寫欄位將以本行系統留存為主

※ 若您的職業/收入資料已變更，請您依目前現況更新申請書職業/收入資料

正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 年 ☐☐ 月 ☐☐ 日

性別：☐1.男☐2.女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符)：

身分證號碼：

婚姻狀況：☐1.已婚　☐子女　　人　☐2.未婚　☐9.其他

學歷：☐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高職　☐6.國中以下

* 以下請確實填寫，本行將依此作為發送電子文件(含信用卡帳單、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等)或其他訊息通知之用：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 響應環保並更便利以電子化管理帳務，本人同意貴行不再郵寄實體帳單，並『擇一勾選』以下電子帳單類別：

☐ 手機帳單(即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以簡訊發送帳單連結網址至上述行動電話

☐ Email電子帳單-以Email寄送至上述電子信箱

【若未勾選或重複勾選，本人同意貴行以手機帳單進行帳單通知】

* 本人不同意，仍需請貴行郵寄實體帳單至指定通訊地：

☐1.同戶籍地址　☐2.同居住地址　☐3.同服務單位地址

* 新核發之卡片寄送地址：

☐1.同戶籍地址　☐2.同居住地址　☐3.同服務單位地址

正卡申請人資料

住宅狀況：

☐1.自置　☐2.配偶所有　☐2.親屬所有　☐3.公司/學校宿舍

☐4.租賃，月租 _____ 元　☐貸款月付 _____ 元

戶籍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電話：(☐☐☐)(區域碼) ☐☐☐☐☐☐☐☐

現居地址：☐同戶籍地址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縣市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電話：(☐☐☐)(區域碼) ☐☐☐☐☐☐☐☐

請提供您的職業資料

服務單位：　職稱：

公司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電話：(☐☐☐)(區域碼) ☐☐☐☐☐☐☐☐ 分機 ☐☐☐☐

公司統一編號：☐☐☐☐☐☐☐☐　行業別

到職日期：民國 ☐☐☐ 年 ☐☐ 月

年收入NT$　　萬元

*本欄位依主管機關要求必須確實填寫。

收入類型：☐1.固定收入　☐2.獎金制　☐3.按時/日/量計薪　☐4.自營收入　☐5.個案收入/SOHO　☐6.退休俸　☐7.無　☐8.其他 _____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性別：□1.男 □2.女

出生日期：民國 □□ 年 □□ 月 □□ 日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符)：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婚姻狀況：□1.已婚 □子女____人 □2.未婚 □9.其他

與正卡持卡人關係：□1.配偶 □2.父母 □3.子女 □4.兄弟姊妹 □7.配偶父母

申辦eTag自動儲值服務/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

正卡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以本人之遠東商銀信用卡自動儲值於下列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收費服務eTag帳戶或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並同意依照「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1. 申辦eTag自動儲值服務：

車牌號碼：

車主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2. 加辦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特約月租)

月租停車場代碼：

*若未完整填寫恕無法辦理，代碼查詢請詳遠通電收官網

3. □加辦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特約臨停)

*信用卡代繳特約臨停費用，服務提供之區域及範圍以遠通電收公告為主。

車牌號碼請以正楷書寫，車號及英數字填寫範例：

* 1032 – OZ 請填寫 1Ø32 – OZ̸

數字0 → **Ø**、英文字Z → **Z̸**、E → **E**

車主可和正卡持卡人不同人，車主身分證字號範例：F1**456789(外國人請填居留證號)，統一編號範例：86**7096(末2碼空白)。

貼心提醒：申辦遠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前，請先完成eTag申辦，用路前並確認帳戶餘額足夠扣款。

遠銀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限已申請遠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之持卡人申辦。

遠東商銀第三人行銷約定條款

申請人 □1.同意 / □2.不同意 (未勾選或者重複勾選，則視為不同意)貴行之子公司、貴行合作聯名對象、認同團體及提供信用卡各項權益、優惠及服務之公司(如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遠通電收(股)公司)，以及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如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友邦人壽保險(股)公司)，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聯絡地址與電話、電子信箱)。申請人已於合理期間詳閱貴行、前述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公告於官網之告知事項，前述公司、第三人，均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之使用，得隨時通知貴行，貴行將於收到通知並完成內部處理程序後立即停止。(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已揭露於貴行官網，申請人如欲瞭解，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

正卡申請人簽名 月 日

請簽名 X

附卡申請人簽名 月 日

請簽名 X

附卡申請人若未成年，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月 日

請簽名 X

月 日

請簽名 X

您的簽名同意下列聲明

一、申請人對本申請書之記載均屬事實。

二、同意 貴行得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送及查詢利用申請人及保證人所有資料。並同意 貴行及其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本信用卡合作提供信用卡各項權益、優惠及服務之公司及與 貴行合作的特定廠商依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及保證人個人資料。貴行依個資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已公告於官網，申請人已詳閱無誤。提醒您，若您不同意本信用卡合作之聯名對象/認同團體之個人資料使用，您所持的該信用卡也將同時停止使用。

三、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行銷 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申請人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本行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8073-1166或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261-732。(3)透過本行官網>客戶服務>留言(https://www.feib.com.tw/contactUs)。

四、本申請書提供七日審閱期，申請前請仔細審閱，若提出申請將視為已審閱。以傳真、影本或網路申請時均視同正本。另申請人得於收到卡片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將卡片折斷掛號寄回，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卡片者，不

在此限，並視為同意遵守約定條款內容。

五、申請人☐1.同意 / ☐2.不同意（若無勾選者視為同意）貴行提供各項活動或產品資訊予申請人。

六、貴行得向有關單位核對上述資料，並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且所有文件影本連同本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七、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接受後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用卡重要須知說明中繳款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條款等規定。

八、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九、貴行如欲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徵得申請人同意。

十、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申請人同意其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十一、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聲請強制執行，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十二、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貴行得將信用額度調整為新台幣二萬元(含)以下，或停止卡片之使用。

十三、白金卡申請人(☐是/ ☐否 同意，若無勾選者視為同意）貴行於申請人無法獲發時，得自動核發其他卡等。

十四、未經合法授權請勿任意竄改本申請書之任何內容，否則應負法律責任。若申請書之影本或網路申請書與貴行實體申請書內容不符時，以貴行實體申請書為準。如經核卡，相關權利義務及約定事項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或本信用卡合作之聯名團體/認同團體之規範。

十五、相關優惠權益、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貴行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或網站。

十六、同意 貴行對申請人之一切通知及帳單寄送，貴行得以電子郵件或簡訊為之，均視為書面。

十七、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以發卡函之QR Code、Email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提供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手冊或其他通知事項(包含嗣後內容變更)，申請人亦可於 貴行官網下載或查閱。如需索取紙本，將致電客服(02)8073-1166辦理。

十八、預借現金密碼須另向貴行申請，請詳閱貴行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預借現金篇規定。

※ 具有學生身分者需知悉以下事項：如您的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分， 貴行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您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請單選欲申請卡片， 若重複勾選或未勾選時同意由 貴行核發任一卡別

mastercard	VISA
1.☐ 遠東New Century普卡(1011/MC)	1.☐ 遠東New Century普卡(1011/VC)
2.☐ 遠東New Century金卡(1011/MG)	2.☐ 遠東New Century金卡(1011/VG)
3.☐ 遠東New Century白金卡(1011/MP)	3.☐ 遠東New Century白金卡(1011/VP)

※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 下款署名證明本人已確認上述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所有列印在本申請書之條款與聲明（含全部約定事項及費用 / 利率一覽表）。

※ 信用卡相關費用 / 利率如因政府規定等因素調整，以該規定或貴行公告為準。

正卡申請人簽名　　月　　日　　附卡申請人簽名　　月　　日

請簽名 X　　請簽名 X

附卡申請人若未成年，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月　　日　　月　　日

請簽名 X　　請簽名 X

◆【 以下為本行紀錄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202407

分期	DDIM	推廣分會	推廣來源	IN1: 萬
A				IN2: 萬

Empl.

Q:	P		H		EM		O		IC		OD		C		41		36	
	PT		HT				OT		CR				CT		63		AM	
P:	IN		ID		S													

TV:

專案:

A				R			
C/L				P			

主管:	經辦:	徵信人員代號:

進件管道	1.親訪	2.親簽	3.現辦	4.郵寄	9.其他

本人於收取客戶申請書相關資料後，絕不竊取及私下持有客戶資料，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非關係人洩漏任何客戶資料。 ☐ DL

推廣單位	推廣員姓名(必填)	推廣員代號(必填)

推廣人與申請人關係 ☐親戚 ☐朋友 ☐遠東商銀客戶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用卡重要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下列事項有關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

一、 **年費計收標準**：核卡後即享首年免年費，爾後每年刷卡一次以上即享次年免年費；如未能符合上述標準，須繳年費，普卡年費：正卡NT$300，附卡免年費；金卡年費：正卡NT$600，附卡免年費；白金卡年費：正卡NT$1,200，附卡免年費。

二、 **信用卡所有權屬本行所有，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持卡人及其保證人連帶負責。**

三、 繳款及循環信用利息：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除當期入帳之一般消費款項為百分之十者外，為信用額度內應付帳款(不含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手續費或分期利息、eToro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及其他不得使用循環繳款之款項等)之百分之五。如低於新臺幣捌佰元，以新臺幣捌佰元計，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分期本金及手續費或分期利息、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eToro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及其他不得使用循環繳款之款項等。

「當期入帳之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入帳之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性質(含代償)交易之金額。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所訂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百分之十四點九九；日息萬分之四點一零六八四。實際利率按當期帳單利率收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本行係依據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及繳款行為、金融機構無擔保負債金額或使用率、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增加、本行用卡狀況、職業、收入或信用額度等基本資料…等其他情事進行持卡人信用評分，經本行事先通知調整事由及調整後利率等相關資訊，得予調升持卡人的循環利率。定期審視及調整頻率：3個月。若持卡人有遲延繳款、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整體金融信用往來異常時，貴行有權取消對持卡人之優惠利率，次期循環利率將依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註：如持卡人同時持有貴行兩張以上信用卡者，共用同一額度，且各信用卡之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合併計算並適用本條及各該相關條文規定)。

舉例如下：

假設：

9月5日王先生收到本行信用卡，信用額度NT$50,000，循環利率14.99%

9月5日刷卡消費NT$7,000(本行入帳日9/7)

9月18日刷卡消費NT$5,000(本行入帳日9/19)

10月5日收到繳款通知書(結帳日10/1，繳款截止日10/20)

本期應繳總金額=NT$7,000+NT$5,000=NT$12,000

消費款本期最低應繳金額=(NT$7,000+NT$5,000)×10%(當期新消費)=NT$1,200

若王先生10/20繳NT$1,200，則於11月份(結帳日11/1，繳款截止日11/20)之帳單會有一筆NT$219之循環利息。

(NT$7,000- NT$1,200)×14.99%÷365×55(9/7~10/31)+NT$5,000×14.99%÷365×43(9/19~10/31)=NT$219(元以下四捨五入)

再假設王先生又於10月15日刷卡消費NT$8,000(本行入帳日10/16)，11月04日收到繳款通知書(結帳日11/1，繳款截止日11/20)，本期應繳總金額=上期欠款

(NT$7,000+NT$5,000-NT$1,200元)=NT$10,800+當期新增消費NT$8,000+循環息NT$219=NT$19,019；

消費款本期最低應繳金額=當期新增消費款NT$8,000x10%+前期循環NT$10,800X5%+循環息NT$219=NT$1,559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延遲繳款期限者，應依本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

因本行實施差別利率，定期審視而調整持卡人循環利率，利率調整前之消費帳款，不適用調整後之循環信用利率。

假設若本行10/1重新審視並調整王先生適用之循環利率為13.76%

11/20王先生繳款NT$1,600，則於12月份(結帳日12/1，繳款截止日12/20)之帳單會有一筆NT$255之循環利息

NT$1,600-NT$219=NT$1,381(繳納之款項先沖銷循環利息)

(NT$10,800-NT$1,381)×14.99%÷365×30(11/1~11/30)+NT$8,000×13.76%÷365×46(10/16~11/30)=NT$255 (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 違約金：持卡人如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最低應繳金額，除應依前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另將按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係按下列方式計付：

延滯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300

延滯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400

延滯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NT$500

違約金每遇有連續收取三期以上情形時，以三期為限。

王先生截至當期繳款截止日10/20並未繳納款項，因此按上述規定收取違約金：

延滯期數第一期，故當期計收違約金NT$300。若至11/20亦未繳納款項，則延滯第二期，該期計收違約金NT$400。至12/20仍未繳納款項，則延滯第三期，故該期計收違約金NT$500。

又例如：王先生循環信用本金餘額NT$100,000，延滯1期未繳款(30天，循環利率14.99%)，則次期結帳將會產生一筆NT$300之違約金。加計循環利息NT$1,232。(兩者合計實質利率18.64%)

五、 預借現金費用：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加上新臺幣一佰五十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應就未清償部份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貴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六、 信用卡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五十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一佰元，且不得逾新臺幣一佰元)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持卡人未依前二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本約定條款循環信用之規定計付利息予貴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七、 信用卡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佰元。(Combo卡補發加收手續費新臺幣三佰元，MC2卡及e通聯名卡補發加收手續費新臺幣二佰元)，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　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三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經貴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信用卡交易(目前為新臺幣三仟元，以後若有異動，將以貴行公告為準)，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信用卡正卡辦理掛失手續後，附卡持卡人應停止使用其附卡，惟附卡辦理掛失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八、 資料異動：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貴行。

九、 其他約定事項：

1. 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2.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之使用權利。
3. 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

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4. 本行提供之信用卡附加服務優惠措施之內容，若因市場狀況變動，本行得於踐行法定程序後保有調整更動內容之權利。
5. 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本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6. 其他相關事項請參照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

十、 學生卡注意事項：

1. **請先詳讀申請書上之注意事項，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尤應注意相關費用利率或遭竊等重要約定事項。**
2. **請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並妥為保管，一但遺失，應立即辦理掛失。千萬不要將信用卡交給他人使用或保管。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
3. **信用如資產，若動用循環信用時，應審慎思考是否真正需要並規劃償還方式。預借現金是一項救急的服務，需要負擔手續費，應在急需用錢時方才使用。**
4. **信用卡是建構在金融機構與持卡人之間的「個人信用紀錄」之上，延遲繳款將對您個人信用造成不良影響。**
5. **使用信用卡時，請儘量與父母多加溝通。**

十一、 分期商品收費方式：

1. 靈活金：「靈活金」最高核貸金額為申請人之本行信用卡預借現金可用餘額，可分6期、12期、24期、30期分期攤還，最低申請金額將依分期期數及利率而有不同〔但最低至少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起〕，帳戶管理費為6期NT$650、12期NT$850、24期及30期NT$1,300(由撥貸金額中直接扣除)，每月利息依年金法試算調整為核准金額的0.30%~0.60%。若以核准金額NT$10萬、利率6.15%~14.99%為例：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NT$650~$1,300，總費用年百分率：7.83%~14.99%。
2. 消費分期/單筆、消費分期/總額及帳單分期商品可分3~30期不等(各優惠期數依本行活動為準)，最低申請金額為三千元，每月利息依年金法試算調整為核准金額的0.25%~0.80%。若以核准金額1萬元、利率5.12%~14.99%為例：各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5.12%~14.99%。
3. 特店分期(含指定分期)零手續費專案：本項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由申請人無息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本行。分期數依特約商店公告為準，惟不得超過30期(月)。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0%。

註：本行將不定時提供其他優惠之分期專案期數及利率。本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利率，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為2024年7月1日。

十二、 其他說明

1. **持卡人如購買黃金、珠寶、鐘錶、通訊器材、機車、煙酒、或其他高變現性物品，或單筆消費金額逾信用額度三分之一，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交易，或依持卡人過去之消費情形、繳款記錄、商店類型、交易金額…等或其他情事經消費評分不足時，本行基於風險考量，得保留、限制或婉拒對持卡人該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
2. 無凸字信用卡（即卡面上無任何突起之觸感）之使用方式及相關限制：
   台灣不接受離線交易，包含飛機上的免稅商品交易；其他國家離線交易限制，將依據國際組織授信規範及各國法令而定。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信用卡，如特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例如：陳先生持無凸字信用卡於某精品店購物，該店僅有一般拓印的手刷機，無法拓印出卡號，故陳先生無法完成交易。
3. 信用卡感應式功能交易：
   遠東New Century信用卡提供MasterCard Paypass或Visa payWave感應式交易，MasterCard Paypass或Visa payWave卡之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係在供MasterCard Paypass或Visa payWave商店購買NT$3,000以下之商品時，部份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縮短您的付款時間，簡單又安全。

* 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NT$3,000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經貴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信用卡交易，（目前為NT$3,000，以後若有異動，將以貴行公告為準），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4. 持卡人同意本信用卡溢繳款或退貨產生之溢付款項總計超過美金五萬元時(以超過五萬美金當日之遠銀系統匯率為準)， 貴行於60天內退還信用卡餘額款項。

十三、 信用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1. **為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該等法令如有更名或修正者，亦同)及相關法令規定，持卡人、保證人（合稱「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 貴行得不經通知暫停或拒絕各項交易/業務關係往來、逕行停卡或終止各項交易/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溢繳款項則俟依法得領取時，始為支付：**

(1)疑似有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2)貴行對立約人或其交易有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
(3)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 貴行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
(4)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董/理事、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被授權人、有權簽章人、在臺代表(理)人、實質受益人、實質控制權人、交易有關對象等，以下稱關聯人)為受經濟/貿易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依法或依內部規定不予往來之行業或對象。
(5)在立約人建立業務關係時及業務關係持續期間，貴行辦理定期/不定期審查立約人/關聯人之身分作業，以及 貴行有合理懷疑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疑似涉及違法等)，立約人未於 貴行所定期間內配合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說明(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關聯人個人及公司資料、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不配合 貴行審查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逾期未提供資料、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或提供不齊全或不實資料等)或其他經 貴行認定須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防制資助武擴相關作業規定採取之行動。

2. 貴行辦理前項約定所造成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立約人承擔， 貴行無須對立約人或立約人之關聯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3. 貴行得依適用之國內外法令進行申報，並得將疑似洗錢、資恐、規避制裁或反武擴規定或疑似涉及其他金融犯罪之立約人或關聯人及其與貴行或貴行境外營業單位從事任何交易之相關資料，在貴行、貴行境外營業單位、貴行所屬之子公司、及/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相關監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核准之對象間進行傳遞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風險分析及犯罪調查之用)，前揭各收受對象得依相關法律、監管機關命令或司法程序之要求，進行處理、利用、移轉或揭露相關資料。

遠東商銀紅利禮讚活動辦法及條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以下稱遠銀 ）為回饋遠銀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特別推出『 紅利禮讚 』活動（ 以下稱本活動 ），遠銀持卡人可以信用卡消費累積之紅利積點免費兌換或以自付優惠價格配合紅利點數購買本活動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本活動條款自即日起生效，所有參加者均須遵守以下規定，遠銀保有修改本活動辦法及條款之一切權利：

一、活動有效期限：
兌換商品項目及有效期間，以每次露出之網路或刊物說明為準且自該日起僅接受兌換該宣傳物之品項。

二、紅利積點有效期間
每戶持卡人之紅利積點可累積兩年，以發卡日為計算起點，以兩年為累積計算期間。無限卡及世界卡之紅利積點除第五條紅利積點喪失外，否則每戶持卡人之紅利積點有效期限以帳單所示為準。上述**有效期限終止前仍未兌換之紅利積點，遠銀會自動將您的點數歸零重新計算**。

三、參加資格
持卡人同時擁有多張遠銀發行之信用卡(含附卡)者，其消費金額除本條款第四條第四點所列之消費外皆可累積紅利點數，惟附卡持卡人之紅利點數將合併於正卡計算，但部分認同團體已有現金回饋者，不得參加本活動，應適用於原優惠內容。商務卡則以公司為可行使兌換權利之主體且以當初申請之原留印鑑為準。

四、積點累積方式
1. 自即日起，**使用遠東商銀信用卡消費每新台幣30元可累積一點，而在全台太平洋 SOGO 百貨、全台遠東百貨(含FE21/大遠百)、愛買吉安量販店、遠企購物中心特約店消費則每新台幣 25 元即可累積一點**。
2. 信用卡正、附卡消費所累積的積點合併計算。
3. 持卡人所持有的VISA、MASTER卡之點數將合併計算。
4. 一般刷卡消費，均可累計積點，**但下列項目不予計算積點**：
   (1) 信用卡預借現金及其手續費、利息。
   (2) 逾期繳款所產生之費用(如遲延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
   (3) 掛失手續費。
   (4) 繳納其他信用卡有關手續費用。
   (5) 信用卡年費。
   (6) 公共事業費用代繳及各類稅款。
   (7) 經本行特別約定排除適用本活動之信用卡所生之所有消費（如以刷卡繳交南山人壽保費且享有最高1%保費回饋之消費）。
   (8) 其他遠銀隨時加入之項目。
5. 如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消費的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持卡人原已取得之紅利積點將依積點比例自動扣除。
6. 除明顯計算錯誤外，紅利積點點數以遠銀每月寄發帳單上所載之累積點數為準。
7. 紅利積點於兌換取得兌換商品前並不構成持卡人之資產不得轉讓他人或要求本行折換現金、作其他利用或兌換非兌換當時公告之商品品項。
8. 對於未達累積標準的點數(請參考兌換代碼表)，不得要求依比例兌換禮、票券或折換現金等。

五、紅利積點之喪失
1. 正卡持卡人依本活動條款使用遠銀語音服務專線或網際網路兌換商品時，有下列情形則喪失兌換權利：
   (1) 其所持信用卡被遠銀停用或自行申請停用者。
   (2) 有違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辦法之情事。
   (3) 持卡人尚有延遲款項未繳，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最低應繳款。
   (4) 為遠銀信用卡管制戶者。
2. 如有上述任一情事者，該持卡人及其附卡持卡人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其所累積之紅利積點失其效力。若有上述第(3)款之情事者，事後繳清全部應繳款(包括循環利息、遲延違約金、手續費等)，經遠銀同意後方可繼續參加本活動，並恢復其原已累積及停權期間刷卡累積而可累積之紅利積點。

六、紅利商品兌換注意事項
1. 兌換方式包含語音兌換系統(02)2251-7699或(02)8073-1166及網路系統(https://ecard.feib.com.tw/feibBonus/index.do)。
2. 本活動提供之商品及服務一經兌換，不可退還或更換。遠東商銀或本活動參與之廠商，提供類似之取代品或服務，以及所有兌換憑證之權利。
3. 所兌換之禮、票券有效使用期限，以該券上之有效時間為準。
4. 持卡人所兌換之品項已達遠銀所設定之限量時，遠銀得於網路或次月帳單或電話語音等通路公告之。持卡人不得堅持兌換原欲兌換之超過限量的商品。

5. 為維護持卡人之權益，避免他人冒用持卡人名義兌換，本活動以郵寄方式且寄送地址一律為寄送實體帳單之地址。本活動商品一經付郵後風險由持卡人承擔。
6. 在通常情況下，遠銀於接受持卡人申請兌換紅利商品成功後，至少需約2-3週之作業時間，方由遠銀或其配合廠商寄發商品予持卡人。
7. 所有商品皆以實物為準，同樣的紅利商品一次最多可兌換5個，包含長榮航空哩程兌換、遠百商品券等。
8. 紅利積點兌換商品之自付額，將因季節性因素或廠商專案促銷，價格調降等情形，與大賣場價格會有所差距。
9. 所有商品出售人、進口商、經銷商或代理商與遠東商銀間並無任何廣告、代理、保證或經銷關係。
10. 若因市場狀況變動等因素，遠銀得於踐行法定程序後保留變更本活動之商品、參與廠商及所有兌換憑證之權利。

七、法律關係及稅捐

1. 本活動所提供之各類商品及服務，為本活動之參加廠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遠銀與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保證關係；如持卡人與本活動參加廠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均應由各參加廠商負責處理解決，概與遠銀無涉。
2. 持卡人以紅利積點兌換本活動之回饋項目，而應繳納任何稅捐時，由持卡人負擔。

八、其他相關條款

1. 遠銀保留修正、暫停與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包括兌換品項之內容、兌換比例及折抵消費商店等。
2. 以上遠銀紅利禮讚活動條款內容中未提及之其他相關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
3. 為便利進行本兌換活動或兌換商品之寄送等，持卡人參加紅利積點活動時同意遠銀提供持卡人地址等相關資料予紅利廠商及商品運送人等相關人。
4. 具快樂購卡功能之信用卡不適用本紅利禮讚活動。
5. 所兌換之禮、票券屬無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依民法第七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若遺失、被盜或滅失時，不適用同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聲請公告依告止付之規定。

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事項

一、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事項

1. 遠東商銀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以下稱本人）委託遠東商銀（以下簡稱貴行）自動儲值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申請之電子收費服務eTag帳戶或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以下稱「信用卡代繳停車費」），同意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以約定書為同意委託自動儲值/授權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之意思表示。
2. 貴行為維護用路人權益避免信用卡未開卡造成eTag自動儲值不成功/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不成功引發欠費問題，故本人同意未開卡前，委託貴行自動儲值上述eTag帳戶/授權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並於儲值/授權成功後視為已同意使用信用卡，本人另須待收到貴行信用卡並完成開卡程序後，方可進行一般的刷卡消費、預借現金等其他信用卡服務。如本人持有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貴行得自行指定自動儲值/代繳停車費之信用卡，但如有eTag聯名卡將以eTag聯名卡為主要扣款卡片。
3. 貴行自動儲值/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義務係以本人信用卡委託自動儲值之eTag應繳儲值金/授權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為條件。若本人持有之信用卡遇契約終止、停用、不續卡、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瑕疵、貶落之情事、其他違反信用卡條款之約定或經遠通電收停用處理者，貴行得逕行終止自動儲值/授權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約定。本人如因此未完成費用之繳納而致生罰單，或遭遠通電收停用電子收費服務、代繳停車費服務、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4. 本人以貴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身分委託貴行自動儲值指定車號之電子收費服務於eTag帳戶或授權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如本人之信用卡因遺失、毀損、到期續卡或暫停使用等情事而換發新卡時，本人同意貴行自動轉換以本人之其他信用卡正卡自動儲值或代繳停車費，不必重新填寫約定書。
5. 本人同意本行及遠通電收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及本人提供之資料。貴行依個資法第八條應公告事項已公告於官網，本人已詳閱無誤。
6. 本人同意若需eTag自動儲值服務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用之交易明細，將另行至遠通電收網站輸入指定車號後查詢；遠通電收網站之交易明細非停車繳費之正式收據，若有需要請逕向停車場業者索取。
7. 本人同意，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於貴行已核卡並開始自動儲值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生效前之費用仍由本人自行繳納。
8. 本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繳納貴行已自動儲值之電子收費服務eTag儲值金/已授權扣款之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用，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如對本費用之內容或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本人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洽辦。
9. 本人同意若因車主所使用之eTag不符合相關規定或車輛車主申辦異動(如車輛被竊、過戶、變更車號…等服務)，依業務性質本人須主動向貴行、遠通電收申請終止，於接受本人申請並停止本服務前，仍依約辦理本服務，本人不得拒絕繳納貴行已儲值之費用或信用卡已請款之代繳停車費用。另本人同意原約定扣款指定車輛之車號變更時，貴行得依遠通電收通知以變更後新編車牌號碼繼續提供本服務，本人若不同意，則須主動向貴行、遠通電收申請終止。
10. 本人或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自動儲值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約定，惟本人擬終止委託時，可選擇填具「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書」乙份送交貴行。本人不得拒絕繳納貴行接受終止自動儲值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並停止自動儲值前已自動儲值之eTag電子收費服務預儲金或信用卡已請款之代繳停車費。本人終止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須另行提出書面或以貴行之其他指定方式申請。
11. 本電子收費服務eTag儲值金、eTag智慧停車費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恕無法累計貴行紅利點數及快樂購卡點數且不計入現金回饋。
12. 本eTag自動儲值金額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
13. 限自然人正卡持卡人本人申請，不含IF虛擬卡、商務卡等。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亦可申辦。
14. 每一正卡持卡人申請自動儲值/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之車牌號碼以5台車為限，如超過5台車，本人已悉知貴行保留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
15. 其他信用卡權益及限制，悉依貴行有關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其他有關eTag電子收費服務/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服務悉依遠通電收之規定辦理。

二、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特別約定事項

1. 若申辦eTag自動儲值服務成功且已持有貴行之遠東快樂信用卡、我的卡或我的卡經典款等指定卡種(指定卡種參遠銀官網公告)，本人同意本行將換發附有eTag商標之新卡面，以利識別eTag用戶可享之優惠，並以此作為換發之申請依據，惟貴行保留換發與否之權利。
2. 本人向貴行申請eTag自動儲值服務成功後，於eTag帳戶餘額低於新臺幣(下同)120元時將自動儲值，金額每次固定為400元，各車號儲值帳戶餘額以10,000元為上限，且

每日歸戶正卡持卡人名下所有車號之自動儲值金額累計以10,000元為上限，貴行保留自動儲值與否之權利。

三、遠東商銀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特別約定事項

1. 申辦資格限已申請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之客戶；一旦終止eTag自動儲值，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服務也一併終止。
2. 適用停車之區域及範圍係以遠通電收網站公告之最新內容為主。
3. 本人同意若委託車號先前曾在其他銀行或以其他方式辦理代繳或自繳停車費，請先終止原申請約定後再申請貴行代繳。
4. 遠通電收將於申辦生效後通知車主，另提供之通知僅為服務性質，車主接到訊息如有異議請與本行客服中心聯繫。
5. 使用之車輛若有免收或優惠停車費者，不建議申請使用本項服務。
6. 遠通電收提供之各縣市路邊停車係依採購標案合約進行之業務，貴行可扣款日至合約到期日為止。
7. 本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服務成功後，每日歸戶正卡持卡人名下所有車號之代繳月租停車費金額累計以30,000元為限。

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即手機帳單，以下簡稱行動電子帳單)重要注意事項

1. 申請本行信用卡行動電子帳單服務之對象，僅限於已申請本行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
2. 申請本行行動電子帳單成功後，本行將停止原實體帳單或電子郵件信箱電子帳單寄送。
3. 行動電子帳單之寄送，係以簡訊發送該月行動電子帳單連結網址至您於本行指定並留存之手機號碼，簡訊系統顯示發送成功即視為已送達。
4. 若由於您留存的手機號碼錯誤，以致連續三期本行無法成功發送行動電子帳單簡訊至您的手機號碼時，本行將自動取消您的行動電子帳單，並恢復實體帳單寄送至您於本行留存的帳單地址或卡片寄送住址。
5. 本行保留修改本信用卡行動電子帳單服務規範之權利。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之「信用卡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手機帳單)約定事項」辦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遠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或電子票證業務、外匯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含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財稅行政、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旅行、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遠銀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遠銀所訂之資料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下列(三)所示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對象：遠銀(含受遠銀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遠銀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遠銀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等）、其他與遠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遠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向遠銀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遠銀得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向遠銀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惟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遠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蒐集。

(四)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資。惟遠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因遠銀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一) 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遠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二) 關於遠銀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如臺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遠銀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臺端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臺端聯繫仍未獲臺端同意或臺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遠銀須依法關閉臺端之帳戶。

(三) 關於遠銀遵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僅適用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依循GDPR規範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就個人資料得行使後列權利：

1. 行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當事人權利。
2. 資料限制處理權。
3. 資料可攜權。
4. 停止自動化決策及資料剖析。

六、遠銀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之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遠銀網站（網址：http://www.feib.com.tw）查詢。

信用卡相關費用/利率一覽表

項目名稱	收費方式
年費(註❶)	・白金卡：正卡NT$1,200/附卡免年費。 ・金卡：正卡NT$600/附卡免年費。 ・普卡：正卡NT$300/附卡免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註❷)	・利息6.74%~14.99%
違約金	・延滯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300。 ・延滯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400。 ・延滯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NT$500。(以3期為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NT$150+(預借金額×3%)
調閱簽單手續費	・國內簽單每筆NT$50。 ・國外簽單每筆NT$100。
掛失費 補印帳單手續費	・每卡掛失費NT$200。 ・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NT$100。(最近3期內之帳單補印免收)
清償證明手續費	・每份NT$200。
溢付款退款手續費	・每次NT$100。
緊急替代普卡費用(註❸)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其費用為每卡NT$3,000。
國外交易清算手續費(註❸)	・國際組織收費：交易金額之1% ・本行手續費：交易金額之0.5%
靈活金(註❹)	・利息：每期為核貸金額的0.30%~0.60%(依年金法試算調整利息收取方式) ・帳戶管理費：NT$650~NT$1,300
帳單/消費(單筆及總額)/專案分期付款(註❹)	・利息：每期為核准金額的0.25%~0.80%(依年金法試算調整利息收取方式)
特店分期(含指定分期)(註❹)	・不須額外支付手續費
語音、網路、應用程式(如APP)等繳交稅費等其他費用(註❺)	・電信費每筆NT$10。 ・交通罰鍰、除綜所稅(含未申報補徵)外各項稅款每筆NT$20。 ・汽車燃料使用費為繳交金額的1%。 ・學費、醫療費用...等費用。

備註：❶白金卡、金卡、普卡首年免年費，每年刷卡一次以上即享次年免年費。聯名卡、認同卡年費依個別專案年費收取。❷自帳款入帳日起計算，個人化差別利率詳見帳單。❸本費用將隨國際組織收費標準而變動。❹本收費方式將依本行政策及申請當時消費繳款狀況調整計收標準。❺綜所稅(含未申報補徵)收費以專案公告為準。透過語音、網路、應用程式等平台繳費之相關費用以該平台規定為準。

＊各項費用或收費金額之調整頻率每季得調整一次，如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遠東New Century信用卡
(Non HGI)申請書

廣告回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4961號
免貼郵票

22099

板橋莒光郵局第1號信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收

請確認下列事項：
☐簽名欄簽名
☐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卡申請也須附上)
☐附上財力證明
貴賓服務專線：(02)8073-1166；0800-261732

請沿虛線剪下

遠東商銀信用卡申請書回執聯

感謝您的申請！如您欲查詢申請進度，請上遠東商銀網站www.feib.com.tw，歡迎多加利用。

遠東商銀信用卡客服專線：(02)8073-1166；0800-261732

收件內容 ☐ 遠銀信用卡申請書 ☐財力證明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收件人姓名 / 推廣員代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